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，监事高峰、栗锦德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会议议案，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既定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吉祥航空香港

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